

2007年4月4日

##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七届会议主席团

### 关于联合国森林论坛 2007—2015 多年工作方案的建议谈判案文草案

#### 导言

2007年4月16至27日于纽约举行的论坛第七届会议，将通过一项重点突出的2007年至2015年多年工作方案。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森林论坛多年工作方案的报告（E/CN.18/2007/2）和“巴厘国家主导倡议”，为制定该论坛的重点突出而务实的多年工作方案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正如2007年3月5日在与成员国协商后举行的主席团的通报中指出的，主席团为了便利谈判和论坛就多年工作方案作出最终决定而编制了以下的案文草案。案文草案系以秘书长的报告和联合主席关于巴厘国家主导倡议的总结报告为基础。

主席团支持秘书长的看法，即：在工作方式（即两年一次的会议）方面，论坛多年工作方案应体现国际森林安排的总体目标、职能和战略。多年工作方案所包括的任务应有助于落实4项全球森林目标和无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因此，新多年工作方案应叙述和排定2007-2015年期间将要开展的重要任务，包括森林论坛各届会议所审议的政策问题和闭会期间的活动。

#### 案文草案的结构

建议的多年工作方案案文草案系以决定的形式提出，包括以下各组成部分：

##### 序言部分

- A. 论坛的各届会议
- B. 论坛的政府间筹备会议
- C. 关于区域重点事项的区域性投入和对话
- D. 新出现的重点问题
- E. 加强合作及政策和方案协调工作
- F. 2011国际森林年
- G. 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 H. 监测、评估和报告
- I. 审查
- J. 特设专家组和支助活动
- K. 详细的多年工作方案
- L. 资源

## 讨论要点

1.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和关于巴厘国家主导倡议的讨论，提出了关于会议和政府筹备会议的主题的建议。但论坛有必要在不给论坛工作造成过分负担的情况下确定少数及时而实质性的主题和问题，供每届会议讨论。
2. 可能需要指出的是，关于加强合作和协调，监测、评估和报告以及审查的 E、H 和 I 节与“文书”密切相关。谨建议各成员国在会议期间对“文书”进行审议/谈判的同时审议这些问题。
3. 应对能够充分地顾及区域方面需要的后勤和组织性安排做认真的考虑，使论坛与各区域和次区域实体之间的互动能够变成一种顺畅而互惠的行动。
4. 主席团在考虑到巴厘国家主导倡议期间所表达的看法后，提议在论坛的届会之间举行论坛的政府间筹备会议。由政府所指定的专家将在不参与谈判的情况下参加政府间筹备会议，其注意力应主要放在今后常会的筹备工作上。在这方面，论坛需要认真考虑如何利用政府间筹备会议在论坛不举行会议的年份为经社理事会提供有针对性的投入。
5. 最后，同样重要的是，论坛必须意识到论坛工作的扩大工作方案所涉预算问题，包括与区域相关的活动，2011 国际森林年以及与执行“文书”相关的那些新的、额外的活动。因此，这些活动将导致需要额外的资源。论坛必须全面解决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和为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编列预算（或请秘书长这样做），以便将承诺变成切实的具体行动。

论坛多年工作方案详细案文草案

## 联合国森林论坛 2007—2015 年多年工作方案

*联合国森林论坛，*

*回顾*国际森林安排的主要目标，一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指出的，是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开发，加强这方面的长期政治承诺，

*还回顾*实现国际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其中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和 1992 年以来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成果和国际协定中的各项目标的承诺，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特别是第 4(g)段，该段指出，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应依循《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森林原则》、《21 世纪议程》第 11 章以及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行动建议，根据一项多年工作方案开展工作，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第 2(a)、(b)和(c)分段指出的其他的主要职能，

*还注意到*通过协调的努力逐步实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所载 4 项全球森林目标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认识到*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问题的第 61/16 号决定以及经社理事会各附属机构有必要通过年度部长级审查和两年一次的发展合作论坛，就经社理事会对国际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其中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各项发展目标进行的审查向经社理事会提供投入，

*欢迎*大会第 61/193 号决议将 2011 国际森林年的落实纳入论坛的工作，

*强调*多年工作方案应体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和第 2006/49 号决议以及论坛以往各届会议的决议和决定，由联合国森林论坛在 2015 年之前负责开展具体的活动，

*考虑到*从论坛 2001—2005 多年工作方案以及经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目前多年工作方案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森林论坛多年工作方案的报告 (E/CN.18/2007/2) ，

*还注意到*联合主席关于 2007 年 2 月 13 日至 16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联合国森林论坛多年工作方案：规划迈向 2015 年的前进路线”这一支持联合国森林论坛的国家主导倡议会议的总结报告，

*决定*通过如下的联合国森林论坛 2008—2015 多年工作方案：

## A. 论坛各届会议

1. 将以两年的周期举办论坛，通过以下方式每两年举行一届为期不超过两周的会议：
  - a) 论坛的每届会议将立足于一个重要主题，其中特别侧重于落实 4 项全球森林目标，其安排是：
    - (一) 第八届会议（2009 年）：森林促进发展
    - (二) 第九届会议（2011 年）：有利于人民和生计的可持续森林管理
    - (三) 第十届会议（2013）：森林促进增长和可持续性
    - (四) 第十一届会议（2015 年）：加强合作及政策和方案协调工作、审查以及未来行动的合并，
  - b) 每届会议讨论落实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情况，
  - c) 每届会议将作为交叉问题讨论执行手段，特别是财政、能力建设、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以及《全球森林目标》的第 4 个目标，以及有利于执行工作的其他手段。论坛的每届会议还将作为共同问题讨论加强合作及政策和方案协调工作，监测、评估和报告，以及治理、参与和法治以及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
  - d) 2011 年第九届和 2015 年第十一届会议将举行高级别的部长级会议，包括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负责人和其他与森林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文书负责人进行对话，
  - e) 2011 年第九届会议还将纪念 2011 国际森林年，以及
  - f) 论坛的每届会议将包括一个与经社理事会相关事项方面的议程项目，并将为年度部长级审查和两年一次的发展合作论坛提供投入。
2. 实质性会议的成果之一是一份载有政策性决定和决议的报告，其中载有各项政策性决议和决定，包括对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的指导以及，必要的话，包括主席的总结。
3. 论坛各届会议将于周期的第二年、即 2009、2011、2013 和 2015 年的 3/4 月在联合国总部或酌情在其他地点举行，同时亦顾及对秘书长报告、下述各政府间筹备会议的讨论以及对其他有关投入的讨论情况。

## B. 论坛的政府间筹备会议

4. 在每一周期内，论坛将召开为期一周的筹备会议，讨论所吸取的经验教训、今后的政策选择和可行行动，以便为论坛的各届会议提供投入，其中主要侧重于以下各项活动：
  - a) 就论坛今后各届会议的专题性问题展开预备性讨论，以提高对有待进行政策性审议的各项问题的认识，
  - b) 审查各个层次的关于所有类别森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执行情况，并就便利执行工作和交流对进一步行动的看法的方式方法提供咨询意见，

- c) 为交换落实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区域和次区域经验和挑战方面的看法提供平台，并向论坛提交、审查和进一步精简各区域的投入。
5. 政府间筹备会议的结果是主席的总结报告，反映与会者所表达的看法。
6. 政府间筹备会议应根据论坛的决定，至少于论坛的实质性会议召开前 4 个月在联合国的某一区域总部召开，同时亦顾及经社理事会会议的时间表，以便对经社理事会和其他联合国进程的有关决定作出回应和提供论坛的投入。
7. 政府间筹备会议应以下述方式，通过论坛秘书处与联合国区域经济委员会合作，在各自的区域总部举行：2008 年于泰国曼谷的联合国亚太经社会举行；2010 年于埃塞俄比亚亚地斯亚贝巴的联合国非洲经委会举行；2012 年于瑞士日内瓦的联合国欧洲经委会举行；以及 2014 年于智利圣地亚哥的联合国拉加经委会举行。

#### C. 对区域重点事项的区域和次区域性投入和对话

8. 鼓励各区域和次区域森林问题机制、机构和文书、组织和进程与论坛秘书处合作，讨论多年工作方案的各项议题，协调和组织各自区域的协作努力，以落实《全球森林目标》和无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9. 请秘书长拟定并向各区域和次区域机构转交关于各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向论坛筹备会议提供自愿性投入的准则，这些投入应侧重于多年工作方案的具体议题和《全球森林目标》的落实。
10. 鼓励与森林有关的区域和次区域机制和文书、组织和进程根据上述准则，至迟于论坛政府间筹备会议召开前 3 个月向论坛提交其最好是根据区域筹备工作的结果协调过的投入，以便酌情提供所有联合国语文的文本。
11. 请秘书长根据政府间筹备会议的结果编制一份分析性背景报告，并在与森林相关的各区域和次区域机构、机制和进程向政府间筹备会议所提交投入的基础上编制综合性的资料，供论坛的各届实质性会议审议。

#### D. 新出现的重点问题

12. 为提高论坛在其实质性会议上审议和制定政策的关联性，论坛将根据其以往实质性会议的决定，讨论与可持续森林管理有关和/或有影响的新出现的重点问题。

#### E. 加强合作及政策和方案协调工作

13. 论坛每届会议将继续向合作伙伴关系提供关于森林政策问题的指导，并于每届会议期间收到合作伙伴关系提交的关于所取得进展的综合报告。
14. 论坛将邀请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的理事会主席在每届实质性会议期间讨论论坛的工作，并将其与论坛工作有关联的各自决定/活动通知论坛。

15. 论坛将进一步发展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有关森林方面的国际、区域、次区域机构、机制及标准和指标进程的增效作用，包括《里约公约》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的其他成员、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职司委员会。

#### F. 2011 国际森林年

16. 作为论坛多年工作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将于论坛的第八届会议（2009 年）期间审查和讨论国际森林年的筹备情况，以支持通过 2011 年全年的特别活动发起国际年，并在第十届会议（2013 年）期间评估执行情况和成果。

17. 请秘书长为第八届会议（2009 年）拟定详细的活动计划，以便圆满落幕决定。

18. 请各成员国和有关利益方向专门为这一努力而设立的联合国森林论坛信托基金捐款。

#### G. 关于所有类别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19. 联合国森林论坛将作为关于所有类别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理事会监督其执行情况。论坛将在其会议上审查该文书的执行情况。

20. 论坛秘书处将作为关于所有类别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秘书处，包括代其管理任何指定的信托基金。

#### H. 监测、评估和报告

21. 认识到监测、评估和报告在评估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和朝着实现《全球森林目标》所取得的进展方面的重要性，森林对于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宣言》所载各项目标的贡献，以及将于 2015 年开展对国际森林安排成效的全面审查：

- a) 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以及其他有关利益方的报告为论坛的第九届会议（2011 年）和第十一届会议（2015 年）编写综合分析报告，其中特别注意减轻各国的报告负担和利用现有的信息系统及标准和指标进程的投入。
- b) 促请各成员国将以下公认的 7 个主题内容作为监测、评估和报告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参考框架：
  - 森林资源的范围
  - 生物多样性
  - 森林的健康与活力
  - 森林资源的生产性功能
  - 森林资源的保护性功能
  - 社会经济作用
  - 法律、政策和组织框架

## I. 审查

22. 论坛将于第九届会议（2011 年）期间对在实现 4 项全球森林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森林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贡献进行一次中期审查。
23. 论坛 2015 年的第十一届会议，将一如经社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第 32 段指出的，主要用于审查国际森林安排的成效，无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及对今后各种备选办法的审议。
24. 第十一届会议还将审查森林对于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各项目标所作贡献，并向大会的审查提供投入。

## J. 特设专家组和支助活动

25. 论坛将依照经社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召集特设专家组，特别是将就以下问题，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对论坛提供协助和向其提供科学和技术性的咨询：
- a) 关于支持论坛决定下的活动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供资机制的进一步拟定工作，
  - b) 加强森林问题上区域—全球互动，
  - c) 全球森林目标的各项指标，以及
  - d) 根据可持续森林管理的 7 项主题内容，对森林小组和森林论坛所提论坛的行动和决议提案进行分组和综合。
26. 论坛在需要时还可建立其他短期性的专家咨询机构，例如具体问题工作队。
27. 还欢迎组织支持论坛工作的国家和组织主导的倡议，其中特别侧重于多年工作方案的局部性问题。

## K. 详细的多年工作方案

28. 本文的附表提供了详细的论坛多年工作方案，包括论坛的各届会议和闭会期间的活动。多年工作方案是论坛的得力工具，论坛将根据需要加以调整。

## L. 资源

29. 请秘书长确保论坛及其秘书处的工作获得额外的资源，并将其活动、工作人员需要和足够的资源列入联合国两年期方案规划和方案预算。
30. 促请有关捐助者、各国政府、金融机构和其他组织向论坛秘书处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财政捐助，以便为执行论坛的多年工作方案和无法律约束力文书提供便利。
31. 论坛每届会议将审查论坛秘书处的能力和对充足资源的需要，以便采取适当的行动。

表：联合国森林论坛 2007—2015 多年工作方案

	2008—09 年周期		2010—11 年周期		2012—13 年周期		2014—15 年周期	
主题	森林促进发展		有利于人民和生计的 可持续森林管理		森林促进增长和可持续性		加强合作、政策和 方案协调工作和审查	
年份和会议	政府间筹备会议 1 2008 年	论坛第八届会议 2010 年	政府间筹备 会议 2 2010 年	论坛第九届会 议 2011 年	政府间筹备 会议 3 2012 年	论坛第十届会 议 2013 年	政府间筹备会议 4 2014 年	论坛第十一届 会议
主要任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初步讨论今后常会的主题</li> <li>区域间对话和全球—区域互动</li> <li>关于所有类别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执行情况</li> </ul>	<b>森林促进发展</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打击毁林</li> <li>贸易和投资</li> <li>可持续森林管理和气候变化</li> <li>传统森林知识的惠益分享和知识</li> </ul> <b>新问题</b> <b>2011 国际森林年的筹备工作</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初步讨论今后常会的主题</li> <li>区域间对话和全球—区域互动</li> <li>关于所有类别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执行情况</li> <li>2011 国际森林年的筹备工作</li> </ul>	<b>有利于人民和生计的可持续森林管理</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减贫</li> <li>森林居所和获得</li> <li>城市和社区森林</li> <li>文化和精神的方面</li> </ul> <b>新问题</b> <b>发起 2011 国际森林年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初步讨论今后常会的主题</li> <li>区域间对话和全球—区域互动</li> <li>关于所有类别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执行情况</li> </ul>	<b>森林促进增长和可持续性</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重建和恢复</li> <li>森林产品和服务</li> <li>自然旅游</li> <li>森林和可持续发展</li> </ul> <b>新问题</b> <b>对 2011 国际森林年的评估</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初步讨论今后常会的主题</li> <li>区域间对话和全球—区域互动</li> <li>关于所有类别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执行情况</li> </ul>	<b>加强合作及政策和方案协调工作评估和审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得的进展</li> <li>全球目标</li> <li>发展目标</li> <li>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li> </ul> <b>今后的备选办法</b> <b>高级别会议</b>
交叉问题	执行手段（财政、转让无害环境技术、能力建设）、治理和法治							
共同性项目	审查关于所有类别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执行情况，加强合作和政策/方案协调，监测、评估和报告，国家报告，参与和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							